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繼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孫欣穗
送達代收人　詹湧翔
訴訟代理人　邱德儒律師　法扶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武男
被　　告　徐石獅
被　　告　徐石恭
被　　告　徐瑞宏
被　　告　孫勇逸
被　　告　孫美華
被　　告　王金美
被　　告　王金一
被　　告　王金二
被　　告　王金龍
被　　告　王親英
被　　告　王春英
被　　告
兼上七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孫美妹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、附表四、附表六中關於「花蓮縣花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號建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號建物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淑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